** **

**2021年**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南京医科大学**

**2021年6月**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年度工作安排**

（2021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6月 | 发布申报/推荐通知 |
| 6～7月 | 提交申报/推荐材料、单位公示 |
| 8月 | 形式审查 |
| 8月 | 项目公示5日 |
| 8月 | 初审函评 |
| 9月 | 终审会评 |
| 9月 | 终审结果公示5日 |
| 10月 | 发布奖励决定及颁奖 |

**2021年度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申报/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一、申报/推荐项目的要求**

1.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以下简称“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推荐项目应为临床研究成果，即在临床研究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技术创新、发明创造以及在产学研合作中转化效益突出的临床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重大疑难疾病诊断、治疗、预防、康复的新技术、新方案、新药物、新器械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相关的成果不在奖励范围。
2. 申报/推荐项目要求是近五年取得的研究成果，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3. 每名研究人员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
4. 第一完成人应为南京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瑞华慈善基金会合作医院人员，其他完成人可以为非南京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瑞华慈善基金会合作医院人员。
5. 申报/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其他申报/推荐项目中使用。
6. 申报/推荐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的争议或纠纷。
7. 申报/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相应论文、论著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内单位，相应的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8. 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例如专利的专利权人）应属完成单位之一或前三位完成人之一；论文的通讯作者应包含前三位完成人之一；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9.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推荐材料填写要求**

申报/推荐材料是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务必仔细阅读《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各项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报/推荐书内容并提供附件材料，一式1份。

申报/推荐材料一律采用A4纸，单双面使用均可，采用左侧胶装，不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

**三、申报/推荐材料的公示要求**

1.公示范围

拟申报/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应在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2.公示内容、格式及时长

申报/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附后规范性文件模板。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期要求7天及以上。

**四、纸版申报/推荐材料的报送要求**

**1.院士推荐项目**

应提交的纸版申报/推荐材料包括：（1）申报/推荐材料一式1份；（2）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1份。

**2.自由申报项目**

应提交的纸版申报/推荐材料包括：（1）申报/推荐材料一式1份；（2）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1份。

**3.评审专家回避申请**

推荐院士或第一完成人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随纸版推荐书材料一起提交1份纸版《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申请表应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推荐院士签名、或第一完成人签名。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等的情况，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2人。

**4.其他**

申报/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直接报送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管理机构。申报/推荐材料提交后，恕不退还。

**为方便工作，将建立“瑞华奖2021申报”微信群。微信群二维码将发送至各申报单位。各单位推荐1位科管人员作为联系人扫码入群，并将本单位申报项目的1位联系人拉入微信群。入群后科管人员请将昵称修改为“单位名称-科管-自己姓名”、项目组人员请将昵称修改为“单位名称-第一完成人姓名-自己姓名”。**

编号：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申报/推荐书**

**（2021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 文 |  |
| 英 文 |  |
| 推荐院士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申报/推荐等级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 学科分类 | □A.临床医学□B.预防医学与卫生学□C.药学□D.生物医学工程（含医疗器械、试剂等）□E.中医中药学□F.其他 |
| 主题词 |  |
| 任务来源 | □A.国家级科研项目□B.省部级科研项目 □C.市厅级科研项目□D.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E.自选科研项目 □F.非职务项目□G.其他 |
| 市厅级以上计划、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院士推荐意见

（由各推荐院士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研究领域 |  | 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推荐意见:参考体例：1.项目背景 2.项目成果 3.项目意义 4.我已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2021年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 |
| **声明：**本人遵守《“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申报/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推荐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  |
| --- |
| (限1200字) |

四、主要研究成果（不超过5页）

|  |
| --- |
|  |

五、研究成果局限性（不超过1页）

|  |
| --- |
|  |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2页）

|  |
| --- |
|  |

七、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1.推广应用情况（限1页）**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1页）** |

八、主要证明目录

**8.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国别 | 授权号 | 授权时间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全部发明人或设计人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8.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文件名称 | 产品名称 | 审批单位 | 审批时间 | 批准有效期 | 申请单位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8.3行业标准、规范、指南、专家共识等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发布机构 | 发布载体 | 发布时间 | 备注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8.4代表性论文目录（限1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及页码 | 通讯作者（含共同）（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
| 4-1 |  |  |  |  |  |  |  |
| 4-2 |  |  |  |  |  |  |  |
| 4-3 |  |  |  |  |  |  |  |
| 4-4 |  |  |  |  |  |  |  |

**8.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检索机构名称 |
| 5-1 |  |  |

**8.6主要应用证明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成果名称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效果或应用效益（万元） |
| 6-1 |  |  |  |  |  |
| 6-2 |  |  |  |  |  |
| 6-3 |  |  |  |  |  |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排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党 派 |  | 民族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本科毕业学校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毕业学校 |  | 从事专业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完成单位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
|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申报/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声明：**本单位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工作单位（盖章） 完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名** |  |
| 单位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
| **声明：**本单位对申报/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所提交的材料与归档的原始材料相符。本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十一、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 公示证明
2.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行业标准、规范、指南、专家共识等
5. 代表性论文
6.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7. 主要应用证明
8. 获得的其他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9. 其他证明

9.1

9.2

9.3

9.4

9.5

#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申报/推荐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的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申报单位/推荐院士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推荐书，并按照后文“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须按要求填写。主件第三、四、五、六、七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五号字体，行距不小于18磅，采用Word文档默认页边距，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宋体、楷体为主）。

**纸质版：**申报/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申报/推荐材料（含附件）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合并生成1个PDF文件，附件部分的电子版可以由纸质版附件材料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生成，需与纸质版一致。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由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管理机构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研究成果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研究成果的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中文）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一般不超过200个字符。

**推荐院士**：推荐院士应与“二、院士推荐意见”信息一致；自由申报的项目此处填写“无”。

**主要完成人：**在此处填写主要完成人，然后在“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处完善主要完成人信息。

**主要完成单位：**在此处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然后在“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处完善主要完成单位信息。

**申报/推荐等级**：在相应的等级方框前以“√”勾选。

**学科分类：**项目在评审时将根据学科分类进行分组，并可能根据项目数合并或拆分评审分组。

**任务来源：**在相应类别方框前以“√”勾选，可多选。

**市厅级以上计划、项目名称及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省部、市厅级计划顺序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所有项目应在近五年完成，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

**二、院士推荐意见**

本部分仅限院士推荐的项目填写，自由申报项目不填写。1名院士推荐即可，每名院士只能推荐1项；推荐院士仅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且年龄不超过75岁（194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院士应认真审阅推荐材料，对研究成果进行概述。由推荐院士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项目简介（限1页,限12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研究成果、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研究成果**

该部分是申报/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诊疗规范、指南、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专利、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主要研究成果、具有创造性的诊疗技术内容、临床应用效果等。

**五、研究成果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研究成果在现阶段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六、客观评价（限2页）**

围绕主要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先进性、临床价值、应用效果、国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国内外重要学术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电子邮件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七、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1推广应用情况（限1页）**

应就有关机构应用本研究成果的情况进行概述，应包括但不限于“8.6主要应用证明目录”所列单位应用情况。

**7.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1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研究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医院、科研院所、企业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研究成果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本研究成果应用有关的销售额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提供至少一份应用证明或尽量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经济效益证明盖章需为财务部门公章。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临床诊疗技术进步、提升健康水平、促进临床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服务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八、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8.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研究成果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授权时间不限。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应与前面保持一致）。

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用于申报/推荐2021年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该发明人（或设计人）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请取得这些人员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全部发明人或设计人”一栏要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或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8.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10个）**

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审批时间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8.3****行业标准、规范、指南、专家共识等目录（限10个）**

列出不超过10个行业标准、规范、指南、专家共识等，并在备注栏注明“主持撰写”、“执笔撰写”“参与撰写”或“被写入”等。

**8.4代表性论文目录（限10篇）**

所列论文应为2020年12月31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鼓励将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列为代表性论文。

所提交的论文作者应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

论文的全部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不能用于申报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的，该论文可以用于申报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

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所有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论文用于申报/推荐2021年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该论文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2）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取得这些人员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通讯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期刊没有明确论文通讯作者的，填写第一作者并默认是通讯作者。

SCI他引次数：填写数据应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8.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数据一致。

**8.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检索本项目“8.4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10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

检索报告结论页应提供10篇代表性论文的SCI他引次数合计和他引总次数合计，且包含如下表格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题名[J].刊名,年,卷(期)及页码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8.6主要应用证明目录（10个）**

列出不超过10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完成人最多可填写9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

**姓名：**完成人姓名务必准确填写，中间不能添加空格。**国籍：**第一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均填写居民身份证号（18位），不能填写其他证件号；香港居民填写香港居民身份证号，澳门居民填写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主要研究成果”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奖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申报单位或推荐院士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申报/推荐书一并报送。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的工作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有困难，可加盖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5个，按贡献大小排序。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 “XX大学XX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临床应用，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实施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1个）**

由第一完成人填写并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同单位、不同团队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先总体介绍单位间或团队间的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建议将“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以表格形式进行说明，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承担项目、共同获得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合作报奖不能独立作为合作关系证明。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证明目录中的成果名称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佐证材料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十二、附件**

按“八、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1）公示证明**

需提交第一完成单位公示的证明，如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栏公示照片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2）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按“8.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复印件。每个知识产权1页，不超过10页。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按“8.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0页。

**（4）****行业标准、规范、指南、专家共识等目录（限10个）**

按“8.3行业标准、规范、指南、专家共识等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首页复印件，与本研究成果相关的证明页的复印件（限1页），“主持撰写”、“执笔撰写”“参与撰写”的证明页复印件。

**（5）10篇代表性论文**

按“8.4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代表性论文的首页复印件，并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下划线标明。限10页。

**（6）10篇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提交检索报告结论页的复印件，包含所要求的表格内容及检索单位公章。

**（7）主要应用证明**

按“8.6主要应用证明目录”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应用证明可使用附后的模版，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填写有经济效益的，一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

提交盖章页原件。

**凡研究成果应用于临床患者诊断、治疗等医疗活动的，应在应用证明后附至少1例患者的临床病历资料相关证明页复印件，住院患者附病案首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如病程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检查报告单等，门诊患者附门诊病历首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

**（8）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按“7.9本项目核心技术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获奖证明复印件，限5页。

**（9）其他证明**

其他能够证明本研究成果学术水平、临床应用、推广应用等情况的证明，不超过5个， 以“9.1～9.5”编目，每个证明不超过1页。

#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 申报/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1. 本项目核心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同时在本年度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2. 在申报/推荐书的主件部分（包括推荐意见、项目简介、推广应用情况等）阐述了10篇主要代表性论文以外的论文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3. “八、主要证明目录”所列主要证明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在本年度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4.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人被两个及以上项目推荐，或完成人身份证号号码填写不准确。
5.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名称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
6. “8.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列出了发明人或设计人不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的知识产权或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例如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属于前三位完成人之一或完成单位（或完成单位之一）。
7. “8.4代表性论文目录”，列出了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论文，列出了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论文，或论文的通讯作者不包含前三位完成人之一，或列出了发表时间不符合要求的论文。
8. 附件部分，“八、主要证明目录”对应的附件不清晰、附件和内容不符，或部分附件未提交。
9. 附件“知识产权证明”，未按要求提交授权专利的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
10. 附件“10篇代表性论文”上传的全文中未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下划线标明。
11. 附件“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应用单位公章。
12. 申报/推荐书的签字盖章不全。
13. 其他不符合《“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情况。

#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 申报/推荐书规范性文件模板

## 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 申报/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参考模板）**

我单位申报的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项目“XXXXXXXXXXX XXXXXXXX”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进行了公示，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没有收到对该申报/推荐项目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

公示证明材料（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栏公示照片等,需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申报/推荐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项目公示**

**（参考模板）**

我单位下列项目拟申报/推荐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单位具体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示单位名称及日期

附：公示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1.推荐奖种

2.项目名称

3.推荐院士或自由申报

4.推荐意见

5.项目简介

6.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7.代表性论文目录

8.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工作单位

9.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

## 应用证明

## （参考模板）

|  |  |
| --- | --- |
| 应用成果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中文）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学科分类 | 申报/推荐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

## 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 请求回避专家 | 1 | 姓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回避理由 |  |
| 2 | 姓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回避理由 |  |
| 单位（公章）或推荐院士签字：年 月 日 |

注：每个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2人。原则上只限请求回避的专家与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等的情况，推荐院士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自由申报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盖章、第一完成人签名。